

重庆市长寿区环境保护局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书

渝（长）环准〔2018〕037号

重庆奕翔化工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年产45万吨甲基丙烯酸甲酯、6万吨甲基丙烯酸和8万吨甲基丙烯酸特种酯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申请表及相关资料收悉。经研究，现审批如下：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法律法规，原则同意重庆环科源博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的结论及其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

二、建设内容和规模：该项目选址于重庆市长寿经济技术开发区晏家组团G标准分区。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建2条丙酮氰醇（ACH）生产线（单线生产规模均为ACH24.4万t/a）、2条甲基丙烯酸甲酯（MMA）/甲基丙烯酸（MAA）生产线（单线生产规模均为MMA22.5万t/a、MAA3万t/a）、2条甲基丙烯酸特种酯（BMA）生产线（单线生产规模均为甲基丙烯酸丁酯2万t/a）、2条甲基丙烯酸特种酯（PMA）生产线（单线生产规模均为2万t/a，包括二甲基丙烯酸-1,3丁二醇酯、二甲基丙烯酸-1,4丁二醇酯、二甲基丙烯酸乙二醇酯和三甲基丙烯酸三羟甲基丙烷酯）、2条硫酸铵生产线（单线生产规模均为硫酸铵40万t/a）。配套建设辅助工程、公用工程、

储运工程及环保工程。项目总投资 300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2367 万元。

三、建设项目应严格按照本批准书附表规定的排放标准及总量控制指标限值执行，不得突破。

四、项目在设计、建设和营运过程中，应认真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防止发生环境污染事件。

(一) 项目 ACH 装置氨中和塔废水、MMA/MAA 生产装置的酯化反应酸水和水解反应酸水送硫酸铵装置生产硫酸铵。项目其它废水主要为硫酸铵装置结晶反应工序冷凝水、设备清洗水、化验室废水、地坪清洗废水、生活污水等。项目设置一座处理能力为 1000m³/d 的废水处理站(分 2 组运行，每组处理规模 500 m³/d)，采用“催化降解+水解酸化池+A/O 池+二次沉淀池”处理工艺，处理达《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1-2015)中水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该标准未涉及的因子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达《化工园区主要水污染无排放标准》(DB50/457-2012)排放限值(其中 COD 执行 60mg/L)后排入长江。项目区域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分区防渗，清下水采用专管排入雨水总排口，并设置氰化物在线监测装置。管网采取可视化，并设置地下水跟踪监测井，防止地下水污染。

(二) 项目 ACH 生产装置废气主要包括吸收塔废气、精馏塔不凝气、蒸馏不凝气，两套 ACH 生产装置废气分别送两套催化氧化装置处理满足《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

准》(GB31571-2015)要求后分别经 30m 高排气筒排放。MMA/MAA 生产装置 MMA 酯化反应废气、MMA 精馏不凝气、MAA 酯化反应废气、MAA 精馏不凝气，BMA 生产装置共沸精馏塔不凝气、精馏不凝气、蒸发不凝气，PMA 生产装置共沸精馏塔不凝气、蒸发不凝气，硫酸铵生产装置干燥分离不凝气等，送 TO 装置焚烧处置。项目 MMA、MAA 生产精馏系统产生的低沸物、高沸物，BMA 生产精馏系统产生的低沸物和蒸发器产生的高沸物，PMA 生产蒸发器产生的高沸物，以及硫酸铵生产离心分离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液等均送 TO 装置焚烧处置。项目设置两套 TO 焚烧装置，单套废液处理规模为 4.5t/h、废气处理规模为 0.5t/h，TO 装置焚烧废气经 SNCR 脱硝处理满足《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18484-2001)要求后分别经过 50m 高排气筒排放，并设置在线监测系统。同时，预留脱硫、除尘设施位置，根据运行期污染物治理效果进一步完善 TO 装置废气处理设施。污水处理站产臭单元进行加盖，废气收集后经过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满足《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1-2015)、《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要求。对易发生泄露的设备与管线组件制定泄露检测与修复计划，定期检测及强化管理，减少项目废气的无组织排放；液氨采用带压贮存，其余除酸罐外的储罐采用内浮顶+氮封贮存，储罐呼吸废气送 TO 装置焚烧处置。

(三)合理布置高噪声设备，并采取隔声、减振、消声等措施，确保厂界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四) 项目 MMA 生产精馏系统产生的低沸物、高沸物, MAA 生产精馏系统产生的低沸物、高沸物, BMA 生产精馏系统产生的低沸物和蒸发器产生的高沸物, PMA 生产蒸发器产生的高沸物, 以及硫酸铵生产离心分离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液等均送 TO 装置焚烧处置。ACH 装置产生的废催化剂、PMA 生产过滤器产生的滤渣、导热油炉产生的废导热油、催化氧化装置产生的废催化剂、TO 装置产生的炉渣、生产废水预处理废催化剂、废水处理站污泥、废气处理废活性炭等交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生活垃圾送生活垃圾填埋场处置。厂区内应按标准设置危险废物暂存间, 并防渗、防腐处理。转移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

(五) 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建立环境风险防范制度, 落实环境风险防范责任, 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 储备应急物资, 防范环境风险事故发生。全厂已构成重大危险源。厂区内液体氢氰酸输送管道采用双层夹套管道, 两头设置紧急切断阀; TO 装置烟囱顶部设置备用火炬, 以确保焚烧装置出现故障时直接焚烧废气; 装置区设置围堤; 储罐区设置围堰; 液氨罐区设喷淋设施; 可能存在有毒有害和可燃气体泄漏的生产场所应设置有毒有害和可燃气体检测报警装置; 设置 4000m^3 初期雨水收集池; 全厂设置有效容积不小于 5300m^3 的事故池。

(六) 总量控制

项目大气污染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总量分别为 155.52 吨/年、485.88 吨/年, 水污染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排放总量分别为 17.14 吨/年、2.85 吨/年。

(七)项目实施后全厂环境防护距离为厂界外 500m, 环境防护距离内不得有居民等环境敏感目标。

五、建立健全相应环境管理机构和制度, 加强施工期和运营期环境管理与环境监测工作。环境保护设施建设纳入工程监理之中, 并根据运营期实际情况, 进一步完善污染防治措施和风险防范措施。

六、本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 应按规定向我局申领排放污染物许可证, 并开展竣工环保验收。

七、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 生产工艺及防治污染措施发生重大变化, 你单位应当重新向我局报批该项目的环评影响评价文件。

附件: 重庆奕翔化工有限公司年产 45 万吨甲基丙烯酸甲酯、6 万吨甲基丙烯酸和 8 万吨甲基丙烯酸特种酯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标准及总量指标限值表

重庆市长寿区环境保护局

2018 年 5 月 7 日



抄送: 长寿经开区环保局, 长寿区环境行政执法支队。

附件

**重庆奕翔化工有限公司年产 45 万吨甲基丙烯酸甲酯、
6 万吨甲基丙烯酸和 8 万吨甲基丙烯酸特种酯项目
主要污染物排放标准及总量指标限值表**

一、 废气

污染源	排放标准及标准号	污染因子	有组织排放			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mg/m ³)	总量指标 (t/a)
			排放口高度 (m)	浓度 (mg/m ³)	速率限值 (kg/h)		
催化氧化装置一废气排气筒 (1#)	《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1-2015), 其中非甲烷总烃同时满足重庆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418-2016)	颗粒物	30	20	/	/	22.92
		氮氧化物		150	/	/	71.18
		丙酮		100	/	/	/
		氰化氢		1.9	/	/	/
		非甲烷总烃		120, 去除效率≥95%	/	/	/
	臭气浓度	6000 (无量纲)		/	/	/	
催化氧化装置二废气排气筒 (3#)	《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1-2015), 其中非甲烷总烃同时满足重庆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418-2016)	颗粒物	30	20	/	/	22.92
		氮氧化物		150	/	/	71.18
		丙酮		100	/	/	/
		氰化氢		1.9	/	/	/
		非甲烷总烃		120, 去除效率≥95%	/	/	/
	臭气浓度	6000 (无量纲)		/	/	/	

污染源	排放标准及标准号	污染因子	有组织排放			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mg/m ³)	总量指标 (t/a)
			排放口高度 (m)	浓度 (mg/m ³)	速率限值 (kg/h)		
TO 焚烧装置一废气排气筒 (2#)	《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 (GB18484-2001)	烟气黑度	50	林格曼 I 级	/	/	/
		烟尘		65	/	/	13.56
		一氧化碳		80	/	/	/
		氮氧化物		500	/	/	171.76
		二氧化硫		200	/	/	77.76
	《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1-2015), 其中非甲烷总烃同时满足重庆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50/418-2016)	甲醇		50	/	/	/
		丙酮		100	/	/	/
		酚类		20	/	/	/
		氰化氢		1.9	/	/	/
		二噁英类		0.1ng-TEQ/m ³	/	/	/
		乙二醇 ⁽¹⁾		50	/	/	/
		甲基丙烯酸甲酯 ⁽¹⁾		100	/	/	/
		非甲烷总烃		120, 去除效率≥95%	/	/	/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	氨		/	35kg/h	/	/
		臭气浓度		40000 (无量纲)	/	/	/
	TO 焚烧装置二废气排气筒 (4#)	《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 (GB18484-2001)		烟气黑度	50	林格曼 I 级	/
烟尘			65	/		/	13.56
一氧化碳			80	/		/	/
氮氧化物			500	/		/	171.76

污染源	排放标准及标准号	污染因子	有组织排放			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mg/m ³)	总量指标 (t/a)
			排放口高度 (m)	浓度 (mg/m ³)	速率限值 (kg/h)		
	《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1-2015), 其中非甲烷总烃同时满足重庆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418-2016)	二氧化硫	15	200	/	/	77.76
		甲醇		50	/	/	/
		丙酮		100	/	/	/
		酚类		20	/	/	/
		氰化氢		1.9	/	/	/
		二噁英类		0.1ng-TEQ/m ³	/	/	/
		乙二醇 ⁽¹⁾		50	/	/	/
		甲基丙烯酸甲酯 ⁽¹⁾		100	/	/	/
		非甲烷总烃		120, 去除效率≥95%	/	/	/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氨		/	35kg/h	/	/
		臭气浓度		40000 (无量纲)	/	/	/
废水处理站臭气	《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1-2015)	非甲烷总烃	120	/	/	/	
		硫化氢	/	0.33	/	/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氨	/	4.9	/	/	
		臭气浓度	2000 (无量纲)	/	/	/	
厂界无组织排放	《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1-2015)	非甲烷总烃	/	/	/	4.0	/
		重庆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418-2016)	甲醇	/	/	/	1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硫酸雾	/	/	/	1.2	/
		臭气浓度	/	/	/	20 (无量)	/

污染源	排放标准及标准号	污染因子	有组织排放			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mg/m ³)	总量指标 (t/a)
			排放口高度 (m)	浓度 (mg/m ³)	速率限值 (kg/h)		
						纲)	
		硫化氢	/	/	/	0.06	/
		氨	/	/	/	1.5	/

注：待国家污染物检测方法标准发布后实施。

二、废水

排放口名称及编号	排放标准及标准号	污染物排放情况		
		污染因子	浓度限值 (mg/L)	排放总量 (t/a)
企业废水排放口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标准，氨氮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B 标准	PH	6-9	/
		COD	500	17.14
		五日生化需氧量	300	/
		SS	400	/
		氨氮	45	2.85
	《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1-2015) 中水污染无间接排放限值	石油类	15	/
		总氰化物	0.5	/
		挥发酚	0.5	/

备注：总量指标是以排入环境的最终浓度控制值来计算的结果。

三、噪声

排放标准及标准号	最大允许排放值[dB (A)]		备注
	昼间	夜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类	65	55	

四、固体废弃物

固体废物产生量 (吨/年)	产生量 (t/a)	主要成分含量 (%)		处理方式及数量 (t/a)		
		最高	平均	方式	数量	占总量%
氢氰酸合成废催化剂	140	/	/	交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	140	100
PMA 滤渣	7939.62	/	/		7939.62	100
废导热油	26	/	/		26	100
催化氧化废催化剂	14	/	/		14	100
T0 装置炉渣	115.7	/	/		115.7	100
生产废水预处理废催化剂	30	/	/		30	100
污泥	528	/	/		528	100
废活性炭	40	/	/		40	100
生活垃圾	24.98	/	/	送生活垃圾填埋场	24.98	100
各装置有机废液	59547.5	/	/	T0 装置焚烧处置	59547.5	100

